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5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謀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武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件聲請經核應收帳款明細表，銷貨發票金額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7,530 元，銷貨退回金額為60,970元，已收帳款為517,860 元，則未收帳款金額應為1,998,700 元，與聲請人請求聲明之金額1,998,340 元不同，故請確認本件請求之正確金額為何，如有誤繕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